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3.09.28~ 2023.10.04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官方網站 :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
<https://lin.ee/i4sLImv>
- Youtube 頻道 :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目錄

壹、稅務新聞	04
一、營業稅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8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25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46
肆、勞資薪酬新聞	49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57





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小規模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該進項稅額之 10% 可於查定稅額內扣減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小規模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該進項稅額之 10% 可在查定稅額內扣減。

該局說明，小規模營業人係由稽徵機關查定其每月銷售額及營業稅額，並於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底前填發前一季之繳款書通知繳納。為強化進銷勾稽效果，鼓勵小規模營業人索取統一發票，小規模營業人可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5 條規定，於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時，如已取得載有其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憑證，且無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扣抵之情形，並分別於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之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該進項稅額之 10% 可在當期營業稅查定稅額內扣減，超過查定稅額者，次期得繼續扣減；惟如未依限申報，或非當期各月份之進項憑證，則不得扣減查定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早餐店每月查定銷售額為新臺



幣(以下同)160,000元，稅額1,600元(160,000元 \times 1%=1,600元)，故該早餐店112年4至6月份查定營業稅額為4,800元，其已取得並依限申報符合規定之進項憑證稅額8,000元，故可扣減之進項稅額為800元(8,000元 \times 10%)，當期應納稅額為4,000元〔4,800元-(8,000元 \times 10%)=4,000元〕。

該局提醒，按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小規模營業人，於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時，記得索取統一發票，並於規定期限內申報，即可依上述說明扣減查定之營業稅額。

聯絡人：銷售稅組剋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810

02. 小規模營業人 節稅有術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的小規模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該進項稅額的10%可在查定稅額內扣減。

北稅局指出，小規模營業人係由稽徵機關查定其每月銷售額及營業稅額，並於1月、4月、7月及10月底前填發前一季的繳款書通知繳納。為強化進銷勾稽效果，鼓勵小規模營業人索取統一發票，小規模營業人可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5條規定，於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



或勞務時，如已取得載有其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憑證，且無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得扣抵之情形，並分別於1月、4月、7月及10月之五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該進項稅額的10%可在當期營業稅查定稅額內扣減，超過查定稅額者，次期得繼續扣減；但如未依限申報，或非當期各月份之進項憑證，則不得扣減查定稅額。

北稅局舉例，甲早餐店每月查定銷售額16萬元，稅額1,600元（ $160,000 \text{ 元} \times 1\% = 1,600 \text{ 元}$ ），故該早餐店2023年4至6月份查定營業稅額為4,800元，其已取得並依限申報符合規定的進項憑證稅額8,000元，所以可扣減進項稅額為800元（ $8,000 \text{ 元} \times 10\%$ ），當期應納稅額為4,000元〔 $4,800 \text{ 元} - (8,000 \text{ 元} \times 10\%) = 4,000 \text{ 元}$ 〕。

北稅局提醒，按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小規模營業人，於購買營業上使用的貨物或勞務時，記得索取統一發票，並於規定期限內申報，即可依上述說明來扣減查定的營業稅額。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關團體以往年度結餘款未能依原訂使用計畫執行之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稱機關團體）以往年度如已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供以後年度使用，應依所訂使用計畫確實執行，如未能依原訂計畫執行，應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使用計畫之申請。

該局說明，機關團體各年度如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比率如未達60%，且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已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第2目規定，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4年內之使用計畫，且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機關團體應按該計畫確實執行，嗣後若有與原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不符者，依免稅標準第2條第4項規定，應於原使用計畫屆滿之次日起算3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且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4年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基金會108年度結算申報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未達各項收入60%，且結餘款超

過 50 萬元，已就 108 年度結餘款編列用於 109 至 110 年度之使用計畫，並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該基金會因故須變更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無法於期間內執行完竣，最遲應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使用計畫，且變更後之使用計畫期間合計仍以 4 年（即 109 至 112 年度）為限，即變更後使用計畫最後使用年度為 112 年度。

該局提醒，機關團體倘有結餘款未能依原訂使用計畫執行，應儘速於原使用計畫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使用計畫之申請，以免因未依使用計畫執行，致未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遭稽徵機關就全部結餘款依法補稅。

聯絡人：營所稅組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20

02. 申報未分配盈餘 三點注意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公司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財政部提醒，企業申報未分配盈餘要留意三大常見錯誤，包含減項列報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適用範圍、公司解散申報規定等。

首先在減項列報規定方面，尤其要留意提列盈餘公積



相關規定。官員指出，《所得稅法》規定，公司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由金管會等主管機關命令從當年度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都可做為未分配盈餘減項。

申報未分配盈餘常見錯誤

項目	規定
減項列報規定	公司依法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可列為減項；但若為自行提列部分，不可列為減項
實質投資減除適用範圍	不包含購買土地、非屬資本支出的器具與設備等
公司解散申報規定	解散公司在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清算完結，才可免申報未分配盈餘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然而部分公司會經由股東會決議，基於未來投資、償債所需，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做為未來特定目的使用，雖法規允許自行提列，但自行提列部分就不能比照前述提列部分作為減項。

財政部近期召開納保諮詢會，會中有委員指出，採權益法的多層次控股投資公司，未實際獲配股利的投資收益，

建議應可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直到實際分配年度再加徵營所稅即可。

不過財政部對此持保留態度。官員指出，未分配盈餘課稅規定是希望促使公司盈餘與股東分享，正常狀況下應將盈餘分配出去。且自所得稅優化方案上路以來，未分配盈餘稅率已自 10% 降至 5%，另外產創條例也提供優惠，若將未分配盈餘用於實質投資達標還可列為減項，已合理減輕企業負擔。其次針對實質投資減除適用範圍，官員指出，未分配盈餘在適用產創條例優惠時，要留意實質投資範圍、投資日認定等，以免影響權益。

官員表示，法規明確指出，所謂實質投資不包含購買土地、非屬資本支出的器具與設備；在投資日方面，依規定應在盈餘發生年度次年起三年內，才能適用這項優惠。

最後要留意解散公司的未分配盈餘申報方式。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若解散公司在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清算完結，可免申報未分配盈餘，例如甲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解散，趕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清算完結，就可免申報 2021 年未分配盈餘。

但若解散日所屬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辦理清算完結者，仍應申報前一年度的未分配盈餘。財政部提醒，營利事業申報未分配盈餘應留意常見錯誤，避免因忙碌而疏忽，導致未依規定申報及繳稅。



03. 進口貨物稅 開放線上轉帳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報導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海關為便利商民繳納進口貨物稅費，不受金融機構上班時間及距離限制，提供線上轉帳繳納方式，可於繳納稅費完成後一年內線上查詢「e-bill 全國繳費網交易結果」、「財政部關務署電子付費交易存根」及稅費繳納收據，方便商民下載自行利用。

關務署說，商民得利用憑證上網至海關關港貿單一窗口辦理註冊，之後以憑證登入並查詢待繳納之稅單，進行線上轉帳繳納。

商民欲辦理約定金融帳戶轉帳繳納稅費者，得以憑證登入後線上填寫「關港貿單一窗口 / 稅規費繳納系統 / (TP001) 約定帳戶授權轉帳申請作業」，將申請表單列印一式兩份，以掛號郵寄臺灣銀行延平分行，待扣款銀行核印作業（約需 20 個營業日）完成後，即可利用約定金融帳戶轉帳繳納稅費。

04. 待配收益 不得自未分配盈餘減除

工商時報 傅沁怡

營利事業獲配股息時，股息所得稅徵免規定會因被投資公司是國內或是國外公司而不同。如果是採權益法的投

資公司有未實際獲配股利的投資收益，則仍應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並無免稅額規定。

國內公司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股利或盈餘，依所得稅法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投資國外公司所獲配股息，或者投資海外公司來台募集與發行股票（例如 KY 股）、台灣存託憑證（TDR）所獲配股息，則屬境外投資收益，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 26 日召開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本年度第三季會議，由財政部次長李慶華主持。其中有委員建議，採權益法的投資公司未實際獲配股利的投資收益，應列為所得稅法「其他經財政部核准項目」，准予自未分配盈餘減除，等實際分配年度再依分配情形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表示，現行實務上，國內公司投資國外公司如具有重大影響力，在會計上採權益法帳列的投資收益，因尚未經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所以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會先帳外調減該筆投資收益。

之後等到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時，再按被投資公司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的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帳外調增投資收益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企業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常見錯誤

項 目	內 容
減除非經財政部 發布解釋函 令核准之減除項目	非經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核准的減除項目不得列為所得稅法未分配盈餘減項，例如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未實際獲配股利之投資收益
減除自行提列 之特別盈餘公積	營利事業除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外，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列入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填寫彌補 以往年度 之虧損錯誤	營利事業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的累積虧損數額錯誤
自行調整加計 短漏報當年度 所得之稅後純益	如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所得，致稅後純益同步發生短漏情形，辦理該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自行調整加計「短漏報當年度所得之稅後純益」

製表：傅沁怡

舉例說明，國內甲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於 109 年度獲配國內被投資公司 A 公司股息 30 萬元及國外被投資公司 B 公司股息 40 萬元（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為 109 年 12 月）。

甲公司在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獲配 A 公司股息 30 萬元的部分因符合所得稅法規定，不計入甲公司所得額課稅，而獲配 B 公司股息 40 萬元，則應



計入所得額申報課稅。

會計業者提醒，依 IAS28 規定，持股未滿 20% 推定為不具重大影響，但若一企業因持股而能當選另一企業董事且能參與決策制定時，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此時仍應對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會計處理。

此外，26 日的諮詢會也建議，就境外來源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規定適用國外稅額扣抵時應檢附法定文件，認為應順應新型態交易多樣化轉變，適時調整修正。財政部表示，這部分會採個案認定。

05. 執行業務者未依規定記帳並保存帳證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依法核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執行業務者未依規定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頒定收入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次依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規定，執行業務者設置之帳簿及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終了後，至少帳簿應保存 10 年及憑證應保存 5 年。

該所舉例說明，於查核甲事務所 110 年度執行業務所



得時，因該事務所申報之收支報告表登載全年度費用總額及費用明細資料與稽徵機關資料庫系統查調資料不符，收支報告申報明細與歸戶資料金額巨額異常，遂列選查核；嗣經調帳查核後，該事務所因無法提示相關申報費用支付證明，該所遂依查得資料依法核定其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

該所呼籲執行業務者應誠實申報執業收入及費用支出，避免事後遭稽徵機關查獲虛列費用而遭補稅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李小姐，電話：04-8871204 分機 203

06. 公司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須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方可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以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得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將該投資金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中區國稅局說明，邇來發現營利事業以盈餘購置設備，

並依上開規定列報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惟經查核發現，該設備訂購單上指定送貨地址為該營利事業之子公司，實際上係訂購供子公司使用，非屬該營利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而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因此不符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而遭剔除補稅。

國稅局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之項目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應以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者為限。另列報並經國稅局核定為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之項目，倘於 3 年內將該等實質投資項目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為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除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朱書宜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25

07. 營利事業購買古董及藝術品，不得列報折舊費用或各項耗竭及攤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古董及藝術品，陳列擺設於辦公室或營業處所，不得列報折舊費用或各項



耗竭及攤提。

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54 條及第 59 條規定，資產屬於「折舊性」或「遞耗」性質者，始能逐年提列折舊或計算各項耗竭及攤提。所謂折舊性或遞耗性質，係指資產在通常情況下，因時間之經過或使用次數之增加，其價值會隨之減低；惟古董及藝術品等物品，其交換價值或使用價值，通常並不會因時間經過而發生相對程度的比例貶損。因此，不但沒有耐用年數的問題，其價值通常更因長期持有而產生增值的情形，爰古董及藝術品之性質，既非屬折舊性固定資產、亦非屬遞耗資產，尚不得列報折舊費用或各項耗竭及攤提。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固定資產 - 什項購置 (藝術品) 新臺幣 (以下同) 210 萬元，並按自行估計耐用年數 3 年提列折舊費用 70 萬元，經該局以藝術品之性質屬增值性資產，不得提列折舊費用，予以調減該藝術品之折舊費用 70 萬元，補稅 14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購買古董及藝術品，應留意上開規定，審慎區分資產性質，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聯絡人：營所稅組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73)



08. 雇主給付員工確診 COVID-19 隔離治療請假期間之薪資符合條件得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 112 年 9 月 15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200604860 號令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以下統稱雇主)給付員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隔離治療(包括居家照護、收治於指定處所或醫院)請假期間之薪資超過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工資給付標準或勞雇雙方約定金額，於該解釋令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者，得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就該超過部分金額之 200%，申請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

該局說明，倘員工確診 COVID-19，且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收治於指定處所或醫院之隔離治療，係確診員工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依照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相關法令規定，請「普通傷病假」、「特別休假」或「事假」；另依據「勞基法」第 38 條及 39 條，以及「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7 條規定，「特別休假」雇主應給付原定工資 100%、「普通傷病假」雇主應給付原定工資 50%、「事假」不給工資；爰此，基於隔離治療係配合防疫政策需要，如



雇主給付確診員工隔離治療請假期間之薪資超過規定標準或勞雇約定部分，得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適用勞基法之 A 公司員工甲君，其日薪為新臺幣 (下同) 2,000 元，倘甲君於 111 年間確診 COVID-19，分別請「特別休假」、「普通傷病假」及「事假」各 3 日 (皆發生於 111 年度)，雇主 A 公司給付甲君隔離治療請假期間之薪資 18,000 元 (包括「特別休假」期間薪資 10,000 元、「普通傷病假」期間薪資 6,000 元，及「事假」期間薪資 2,000 元)，則其可適用加倍減除之申請金額分別為「特別休假」4,000 元 [即 10,000 元 - (2,000 元 × 3 日)]、「普通傷病假」3,000 元 [即 6,000 元 - (2,000 元 × 50% × 3 日)] 及「事假」2,000 元 [即 2,000 元 - (2,000 元 × 0 × 3 日)]，如 A 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尚未核課確定，可依限檢具規定文件，申請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計 9,000 元。

該局提醒，雇主給付確診員工上開薪資支出所屬年度已辦理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案件，於上開解釋令發布 (112 年 9 月 15 日) 時尚未核課確定者，得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按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薪資金額證明、計算明細表及請假相關證明文件 (如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 COVID-19 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或隔離治療通知書、

請假單或其他證明文件)，申請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另未屆申報期限之案件（以曆年制為例、即確診員工因確診請假時間落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間），則於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時，依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適用。

另為便利民眾瞭解財政部因應疫情之相關稅務規定及申請流程，財政部網站已建置「財政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https://www.mof.gov.tw/covid19>) 提供即時多元資訊，請多加利用。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營所稅組

聯絡人：劉妙瑱 股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60

09. 營業人支付員工康樂活動取得進項憑證所含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以舉辦餐會或辦理員工旅遊等方式慰問員工，其所取得進項憑證所含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為增進員工情誼，定期舉辦餐會、員工旅遊等康樂活動以凝聚內部向心力，該等活動所支付之費



用，均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所取得進項憑證所含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舉辦中秋聯歡晚會，112 年 9 月分別向乙餐廳包辦場地及訂購餐飲金額計新臺幣 (下同) 42 萬元，並向丙公司購入金額 21 萬元之電子產品作為晚會摸彩活動之贈品，該等活動支付之相關費用均具有酬勞員工性質，其取得乙公司及丙公司所開立統一發票所含之進項稅額共計 3 萬元，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將酬勞員工所支付之貨物或勞務款項而取得之進項憑證所含營業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得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聯絡人：銷售稅組廖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2550



10.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制度自 112 年度起正式上路，籲請企業注意相關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為順應國際反避稅趨勢及防杜營利事業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下稱 CFC），將盈餘保留於 CFC 不分配，規避我國納稅義務，故自 112 年度起開始施行 CFC 制度。

該所說明，營利事業 CFC 制度是指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營利事業應就 CFC 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認列投資收益課稅，但該 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下同）700 萬元以下者，可豁免適用 CFC 制度課稅。

該所舉例，國內甲公司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無實質營運活動之 A 公司（甲公司持有其 100% 股權），再透過 A 公司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活動之 B 公司，在 CFC 制度實施前，當 B 公司分配 2 億元盈餘予 A 公司時，甲公司可透過股權控制，將獲配自 B 公司之盈餘保留在 A 公司不分配，甲公司則無須認列投資收益課稅，致規避原應負擔之我國納



稅義務；實施後，無論 A 公司是否決議分配盈餘，將視同分配，甲公司應就 A 公司盈餘按持股比率認列投資收益，併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即甲公司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認列 A 公司 CFC 投資收益，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0.4 億元【(A 公司當年度盈餘 2 億元 × 直接持股比率 100% × 持有期間 365 天 / 365 天) × 稅率 20%】。

該所補充說明，營利事業 CFC 制度非加稅措施，係為防杜營利事業透過租稅規劃，規避原應負擔之我國納稅義務，另為避免重複課稅，設有境外稅額扣抵、處分 CFC 股權時可調整成本及實際獲配 CFC 股利時，不再計入所得額等機制，以期維護租稅公平。有關 CFC 制度相關資訊，可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點選「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反避稅專區」查詢 CFC 制度及相關法規。

納稅義務人對於上述說明如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張春貴
聯絡電話：04-23051116 轉 104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領取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檢舉獎金，按核發獎金 20% 扣繳稅款，不須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檢舉獎金不須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惟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按核發獎金金額扣繳 20% 稅款。

中區國稅局舉例說明，109 年間檢舉人提供具體事證向該局檢舉納稅義務人於 107 年短漏報所得逃漏稅捐，經該局查明屬實後，對被檢舉人處罰鍰並徵起新臺幣（下同）565,503 元，依該罰鍰之 20%，核發檢舉獎金 113,100 元，並依前揭規定，按核發金額 113,100 元扣繳 20% 稅款，即 22,620 元，檢舉人實際領取 90,480 元。

如有任何疑義，歡迎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 蔡豐吉
電話：(04) 23051111 轉 8154



02. 民眾匿名檢舉違章漏稅案，將無法收到稽徵機關書面函復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民眾於提出檢舉時，應提供以下資料：（1）檢舉人之姓名及住址。（2）被檢舉者之姓名及地址，如係公司或商號者，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3）所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等供稽徵機關查核。經稽徵機關受理處理完竣，會以書面回復辦理情事。

近來匿名檢舉人反映未收到檢舉案件後續辦理情形，國稅局說明，檢舉人以匿名、未具真實姓名、地址等方式提出檢舉或經查身分不實者，無論有無提供具體事證，稽徵機關均無從通知其補正或函復辦理結果。中區國稅局強調，針對受理之檢舉案件，一律以密件處理，由專責人員負責保管並彌封檢舉人資料及編列檢舉人代號後，轉交由承辦人員進行查核，落實管查分離，嚴守保密責任。檢舉人如欲得知檢舉案件辦理情形，檢舉時應填寫真實姓名及地址，該局於結案後，會以書面告知辦理結果及理由。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李毓真
電話：(04) 23051111 轉 7556



03. 個人同一年度有房屋租金支出及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如符合條件可按比例申報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另同日之 6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但有申報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該局指出，上開規定雖得解釋同一課稅年度不得同時列報該兩項扣除額，惟對於納稅義務人在同一課稅年度不同期間發生購屋自住及租屋自住事實，其購屋借款利息與房屋租金支出，如分別符合列舉扣除要件，在費用支出期間不重複之前提下，基於量能課稅原則及立法目的解釋，可按其費用支出期間占全年比例分別計算扣除限額，以兼顧租稅公平及法定扣除限額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一）期間不重複：A 君於申報課稅年度內（1 月至 6 月）於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



或執行業務使用，房屋租金共為 12 萬元，可按比例認列 6 萬元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每年扣除上限 12 萬元 *6/12 個月 =6 萬元）；另有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金額共 20 萬元（7 月至 12 月，無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可按比例認列 15 萬元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每年扣除上限 30 萬元 *6/12 個月 =15 萬元），則 A 君可申報列舉扣除該不重複期間之房屋租金支出 6 萬元及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15 萬元。（二）期間重複：B 君於申報課稅年度內（1 至 12 月）於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房屋租金支出 12 萬元，於同期間亦有符合規定之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30 萬元（無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因屬同期間，房屋租金支出及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不得重複申報列舉扣除，則 B 君可選擇金額較高之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30 萬元列報扣除。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購屋借款利息及房屋租金支出時，應符合要件及檢附資料：

（一）購屋借款利息：

- 1、以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名義登記為其所有。
- 2、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



行業務使用者。

- 3、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當年度利息單據（納稅義務人依規定查詢扣除額資料，並依所查資料申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者，可免檢附該繳費單據）。

（二）房屋租金支出：

- 1、承租房屋的租賃契約書及支付租金的付款證明影本（如：出租人簽收的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證明）。
- 2、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課稅年度於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的證明，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的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的切結書。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申報列舉購屋借款利息及房屋租金支出，需檢附上述文件供稽徵機關核認，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聯絡人：李淥娟 股長 聯絡電話：(07)2367261 分機 6450



04. 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CFC 營利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近幾年來陸續有修正條文，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的項目除了大家較熟悉的「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有價證券交易所得」及「非現金捐贈扣除額」外，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未上市、未上櫃及非屬興櫃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除發行或私募公司屬設立未滿 5 年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外，其交易所得亦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稅。

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或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 CFC 股份或資本額達 10% 以上者，該個人應將該 CFC 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 CFC 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海外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該所說明，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規定，個人已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之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個人未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



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該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漏未申報基本所得額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得免予處罰。

民眾如有國稅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 游小姐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222

05. 民眾查調個人所得發現疑似被營利事業虛報薪資所得時，該如何處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所得稅結算申報，民眾如發現被虛報薪資時，請民眾先向開立扣繳憑單之單位查證，若係因扣繳單位重複申報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誤繕原因所致，請該扣繳單位向國稅局辦理更正；如確認有被虛報薪資情事，可檢附被虛報薪資期間有在校就學、出國、服役、服刑、身心障礙、住院、遠地就醫或已在其他單位工作（如勞健保投保資料、薪資領取）等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檢舉，若經國稅局查調屬實，被虛報之薪資所得將可註銷。



該所進一步提醒，為避免薪資所得被虛報，民眾切勿任意將身分證正本或影本、印章等交付他人；領取薪資時，應詳細核對清單上之金額與實際領取金額是否相符，並保留領款憑證作為核對之依據，以維護自身權益。

若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諮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方麗英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108

06. 房貸利息列扣 留意三要點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為減輕民眾買房壓力，民眾申報綜所稅時可列舉扣除房貸利息支出，每申報戶限一屋，每年並以 30 萬元為限，財政部提醒，民眾選擇適用這項列舉扣除額時，要留意三大眉角。

房貸利息支出列舉扣除的正式名稱為「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所得稅法》這項規定，主要是希望減輕民眾買房自住資金壓力，因此首要留意規定即為適用資格。



房貸利息扣除額三大眉角

注意事項	內容
適用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戶籍登記• 不能有出租、營業、執行業務使用
列舉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申報戶限一屋，每年以30萬元為限• 應扣除儲蓄投資扣除額• 若買屋自住與租屋期間未重疊，可按比率分列房貸利息、租金支出
轉貸規定	僅限原貸款尚未還清額度內所支付利息可列舉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財政部表示，必須有購買自用住宅事實才能列舉扣除，依規定，所購買房屋必須登記為同一申報戶的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且課稅年度在該地址完成戶籍登記，同時房屋不能有出租、營業、執行業務使用。

財政部也提醒，民眾列報這項扣除額，應檢附當年度支付利息的繳息清單正本，並確認上面是否有坐落地址或借款用途。

其次，要留意列舉扣除額度，除每年不能超過30萬元，



也要記得先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餘額才能申報扣除。

舉例來說，甲君 2022 年房貸利息支出 18 萬元，但同時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10 萬元，甲君該年度可列舉扣除的利息支出僅 8 萬元，而非 18 萬元。

另外要留意，原則上房貸利息扣除與房屋租金支出扣除只能二擇一，但若民眾租屋期間、購屋自住期間並未重疊，就可同時列報兩項扣除額，並按照費用支出期間占全年比率計算可列舉額度。

第三，留意轉貸規定。財政部指出，若民眾改向另一家金融機構貸款，償還原購屋時所貸款項，在原貸款尚未還清額度內所支付利息，仍可核實列舉，但超過部分利息就不能再列報。

舉例來說，乙君原來購屋時向 A 銀行貸款，還有 98 萬元本金未還清，後來改向 B 銀行貸款 150 萬元還清 A 銀行貸款，如此一來，乙君雖貸款 150 萬元，但僅可就原先剩下的 98 萬元貸款部分繳付利息列報扣除。財政部提醒，若有轉貸情況，記得要檢附轉貸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原始貸款餘額證明書、清償證明書、新的借款契約書或建物異動索引（須含轉貸或換約前後資料）等文件，供國稅局核認。



07. 出售未上市櫃股所得 要稅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報導

出售未上市櫃及未登錄興櫃股票，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近幾年來陸續有修正條文，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的項目除了「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有價證券交易所得」及「非現金捐贈扣除額」外，自2021年1月1日起個人交易未上市、未上櫃及非屬興櫃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除發行或私募公司屬設立未滿五年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外，其交易所得也應計入個人的基本所得額課稅。

另自2023年1月1日起，個人或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12月31日合計直接持有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股份，或資本額達10%以上者，該個人應將該CFC當年度盈餘，按持有CFC股份或資本額的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海外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的基本所得額。

大屯稽徵所指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5條規定，個人已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之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兩倍以下的罰鍰。個人未



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的罰鍰。

大屯稽徵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漏未申報基本所得額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得免處罰。

08. 自用住宅用地一次出售 可享低稅率

工商時報 傅沁怡

土增稅自用住宅用地條件

項目	內 容
1	地上建物為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2	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或成年直系親屬中之一人，於訂立不動產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前將戶籍遷入。
3	出售前一年內無出租(含公益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4	「同時出售」可跨縣市申請，除訂定契約日應相同外，並在同一天申報移轉現值。

資料整理：傅沁怡



同一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多處自用住宅用地並同時出售，如果都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且合計面積不超過都市土地面積 300 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面積 700 平方公尺，可視為一次出售，申請按「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10% 課徵土地增值稅。

稅務局指出，所謂自用住宅用地要符合四大條件，一是指地上建物為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二是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或成年直系親屬中的一人，於訂立不動產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前將戶籍遷入。

三是出售前一年內無出租（含公益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四是「同時出售」可跨縣市申請，除訂定契約日應相同之外，並在同一天申報移轉現值，就可視為一次出售。

另外，地方稅局表示，公益出租人可依各地方政府規定享有房屋稅及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但出售時不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稅局說明，依據土地稅法規定，土地增值稅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可分為「一生一次」及「一生一屋」兩種，分別規定在出售前一年內、前五年內沒有出租或營業使用情形的自用住宅。



若土地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給租金補貼戶，仍屬「出租」行為，包括出售公益出租土地，都無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此外，地方稅局表示，由於台灣邁入高齡化社會，針對長照政策制定相關優惠鼓勵措施刻不容緩，目前受贈供長照服務使用土地已納入免徵增值稅適用範圍。

依土地稅法規定，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使用的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但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限：一、受贈人為財團法人；二、法人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三、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的利益。長照服務機構受贈土地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應檢附主管機關許可設立的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供稅捐機關審核。

09. 10 月起這三稅 開放至超商多媒體資訊機繳納

工商時報 傅沁怡

財政部力推稅務便捷化，10月1日起新增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可至超商多媒體資訊機（KIOSK）查詢及繳納稅款；此外，11月開始，印花稅自繳稅款及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逾期案件也可線上繳稅。



財政部表示，明年 1 月 1 日起，將開放期貨交易稅及證交稅（含自繳及核定稅款）線上繳稅。現行民眾證交稅和期交稅是在交易時即已預扣，但券商在交割（T + 2 日）後的次日，須至金融機構繳納。

財政部指出，明年 1 月起，券商這部分稅金除了可至金融機構繳納，也可以選擇線上繳交。

10. 不動產贈與及遺產登記 即日起免附紙本稅單證明書

工商時報 傅沁怡

內政部長林右昌 1 日表示，為落實政府數位化服務轉型，以及簡化申辦地政業務需檢附的文件，即日起，民眾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後，向地政事務所申辦不動產繼承或贈與登記時，不用再檢附紙本遺產稅或贈與稅相關證明書，地政事務所可直接線上查驗，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服務。

林右昌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民眾必須先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並經國稅局核發繳清、免稅或不計入總額等證明書後，才能向地政事務所申請不動產繼承或贈與登記。

為提供簡政便民服務，自年 10 月 1 日起，申辦不動產



繼承或贈與登記時，民眾只要提供國稅局核發前述證明書右上方的「案號」，地政事務所即可透過內部系統線上查驗證明書電子檔等資料，以替代原本應檢附的紙本文件。

內政部近年持續與財政部合作，建置地政機關與稅捐機關間網路連線，去年 7 月已經推行土地增值稅、契稅等完稅文件的線上查驗，即日起再擴大至遺產稅、贈與稅。

11. 服役中之已成年子女不可列為受扶養親屬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接到民眾來電詢問，已成年子女於服役中可否列報為扶養親屬，依財政部 63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第 32842 號函規定，納稅義務人已成年之子女在服役中，不能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如在營服役者，非屬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之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行申報，不得由父母或家人申報減除免稅額；若子女上半年度在校就學、下半年度在營服役，則仍可列報為扶養親屬，惟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須依實際支出列報，不得逕以上限 25,000 元申報扣除。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之已成年子女如就讀軍校，仍視為在校就學，得列報為受扶養親屬，於申報時可減除免稅額；另外，納稅義務人之



配偶如在營服役，該納稅義務人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仍可依所得稅法之規定，申報減除其配偶之免稅額。

該局亦同時提醒，民眾未辦理申報經國稅局核定之案件，或逾期辦理申報之案件，倘欲增列受扶養親屬，記得不可填列家中已成年在營服役之子女，服役子女亦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或委託由家人代為辦理申報，以免因日後遭國稅局核定補稅甚或處罰。如有相關法令適用之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劉盈均 課長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810

12. 購買節能家電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請留意申請期限，可採線上申請方便又快速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民眾購買符合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無退換貨者，可申請每臺最高退還減徵 2,000 元之貨物稅，其申請期限自購買日的次日起 6 個月內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逾期申請即無法申請退稅。該所指出，上述 6 個月內的申請期限，是自購買節能家電取得統一發票或收據所記載之交易日期次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申請。舉例來說，陳小姐購買新除濕機取得家電業者開立



交易日期記載為 112 年 3 月 14 日之統一發票，其申請期限應自該購買日之次日（即 112 年 3 月 15 日）起算 6 個月至 112 年 9 月 15 日之前一日，即 112 年 9 月 14 日為末日，陳小姐最遲應於 112 年 9 月 14 日前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因陳小姐遲至 112 年 9 月 15 日才向該所提出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經該所審理因已逾 6 個月規定申請期限未能退還。該所說明，民眾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 / 消費者線上申請，採用線上申請節能家電退稅，可以選擇簡化身分認證方式（限直撥退稅），無須使用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等憑證及讀卡機登入，並填寫買受人、憑證及電器類產品等資訊後，並上傳買受人退稅帳戶存摺封面及相關附件檔案，點選申請退稅核對資料無誤後，最後點選確認送出，送出後系統將顯示收件編號及寄送收件編號至申請人電子信箱，申請人取得該收件編號，即完成線上申請作業。案件俟稽徵機關審核無誤後，退稅款將自動撥入買受人指定金融帳戶。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可多加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請服務，方便快捷亦可查詢案件審核進度。如有相關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 鄭惠方
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341



13. 「電子稅務文件」線上服務，隨時申辦，迅速核發，省時又便利

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使用自然人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 (TWFIDO)、已註冊網路服務的健保卡或工商憑證，即可隨時隨地自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線上服務 > 電子稅務文件 > 線上申請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08w>) 項下線上申請個人所得、財產清單、無違章欠稅證明及各項國稅、地方稅繳納證明等多項稅務證明文件。透過該入口網選擇適用憑證並依序輸入相關資料按確認送出後，系統將於 1 個小時內寄發結案通知信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申請人持原登錄憑證進入「線上驗證 - 檔案驗證」即可下載核發之電子文件 (含稅務文件檔及簽章檔)，與稅捐機關核發的紙本具有同等效力，能有效減少現場申辦所耗費的交通及時間成本，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網站操作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080-369 將有專人為您解說，或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服務管理課 劉小姐
連絡電話：037-320063 分機 515



14. 自益信託土地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 可申請按千分之 2 優惠稅率課地價稅

工商時報 傅沁怡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表示，委託人與受益人同屬一人（自益信託），且地上房屋供委託人或配偶、直系親屬住宅使用，在與信託目的不相違背的情形下，委託人視同土地所有權人，其他要件如符合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規定，受託人在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可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千分之 2 課徵地價稅。

地價稅優惠稅率申請期限為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前，故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受託人應在當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當年即可適用，逾期申請者，則自申請次年開始適用。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贈與財物，限額內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接獲王小姐來電詢問，父母贈與現金給女兒作為結婚基金，是否要課徵贈與稅？

該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父母贈與子女婚嫁財產並不限於現金或銀行存款，也可贈與土地、房屋，而土地、房屋之贈與價值，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規定，係以贈與時之公告土地現值、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來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乙夫妻 112 年 2 月各贈與女兒 A 君現金 240 萬元，同年 6 月 A 君登記結婚，甲、乙又分別贈與 A 君現金 100 萬元作為結婚基金，減除現行每人每年贈與稅免稅額 244 萬元以及子女婚嫁財物總額 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甲、乙二人免課徵贈與稅。

該局提醒，父母主張適用贈與子女婚嫁財物，以結婚登記前後 6 個月內之贈與認定為婚嫁之贈與辦理贈與稅申報時，要記得檢附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贈與契約書及子女結婚登記的戶籍資料，以維護自身權益。



民眾若有贈與稅申報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綜合行政組

聯絡人：李嬪婷股長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770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國定假日到、離職，網路申辦加、退保好便利！

今(112)年中秋節及國慶日連續假期即將到來，員工若是在連假期間到、離職，投保單位該如何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加、退保呢？別擔心！除了可於休假日後第1個工作日透過紙本申請書表追溯加、退保外，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提供 3 種線上申報方式，方便投保單位辦理休假日到、離職員工的加、退保作業。

勞保局說明，依規定投保單位應於員工到、離職之當日為其申報加、退保，惟若員工到、離職日適逢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等休假日，應於休假日後第1個工作日，填具加、退保申報表並檢附到、離職證明，該等員工的保險效力即可自到、離職日當日生效。

為了使投保單位申報作業更便捷，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提供多元且彈性的申報方式：

- 一、當日申報：休假日亦可透過勞保局「e 化服務系統」申報員工加、退保。
- 二、提前預辦：於員工預定到、離職日起前 10 日內，線上預辦到、離職日加、退保。
- 三、辦理追溯：於休假日後的第 1 個工作日，線上申報



追溯員工加、退保。

勞保局舉例說明，以今年中秋節連假 (112 年 9 月 29 日至 112 年 10 月 1 日) 為例：新進員工如於 112 年 10 月 1 日到職，投保單位可透過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於當日申報員工加保；或提前 10 日內 (112 年 9 月 2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期間) 線上預辦加保；或於休假日後第 1 個工作日 (112 年 10 月 2 日) 線上申報追溯員工自 112 年 10 月 1 日加保。至於非網路申報單位則應於休假日後第 1 個工作日 (112 年 10 月 2 日) 填具加保表並檢附到職證明，辦理追溯休假日加保。勞保局表示「e 化服務系統」相較傳統紙本申報方式，具有省錢、便利、快速又安全的優點，全天 24 小時皆可使用，不必受限於郵局或勞保局的服務時間，還可節省親赴郵局或勞保局辦理的人力、時間及費用，並為環保盡一份心力。竭誠歡迎投保單位點選下方連結申請成為網路申辦單位，立即體驗勞保局 e 化服務。

02. 勞保退保後生子，還有錢領？

高雄王小姐問：我曾在貿易公司上班，參加過 2 年的勞保，結婚後就辭掉工作在家照顧婆婆。婆婆過世後，我才在 110 年 2 月到 A 公司工作，又重新加入勞保，同年 5 月我懷孕，因為不小心動了胎氣，需要長期住院安胎，只好在 6 月辭掉工作。請問，我已經退勞保了，未來生產還



能請領生育給付？另外，聽說勞保有須加保滿 280 天生產才能請領給付的規定，但我 110 年 2 月從 A 公司加保到 6 月退保也才 4 個多月 120 幾天，這樣是否就不符合資格了呢？

依勞保條例規定，被保險人必須參加保險滿 280 日後分娩者，或參加保險滿 181 日後早產時，才能請領生育給付。不過，所謂的滿 280 天或滿 181 天，是指生產前「曾經」參加過勞保的年資合計達 280 天或 181 天就可以，並不是指生產前最後一次的加保年資。

另外，關於勞保退保之後才生產是否還能請領給付的問題。本來勞保條例第 19 條規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也就是說，如果是在加保前或退保後才發生的保險事故，依法是不能請領保險給付。不過，依 98 年 1 月 25 日修正施行的勞保條例規定，被保險人只要是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規定的保險日數，雖然是在保險效力停止後才生產，還是可以請領生育給付。

案例中的王小姐雖然在 A 公司的加保年資才 120 幾天，但因為她之前曾參加過 2 年勞保，合計年資為 2 年又 4 個多月，所以將來生產時就符合年資累計達 280 天的規定；此外，因為王小姐是在 A 公司工作加入勞保期間懷孕，且在退保的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生產，依上述的規定，仍



得請領給付。因此，王小姐未來生產時仍可請領到 2 個月的勞保生育給付。

小提醒

請領勞保生育給付的資格

- 1、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280 日後分娩者。
- 2、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181 日後早產者。
- 3、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 1 或 2 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

勞保生育給付的給付標準

- 1、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月（退保後生產者為退保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 60 日。
- 2、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03. 已辦理老年給付後，最快幾天可加保職業災害？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係對被保險人因退職未能再獲取薪資所為之給付，旨在保障被保險人退出職場後，失去經濟來源之基本生活保障，故被保險人應於符合年資、年齡及離職退保要件，始具備請領老年給付資格。故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如於本局審核給付期間再工作，因無離職事實，與上開規定不合，老年給付將不予給付。又「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者，投保單位始得為其辦理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04. 「國慶日」為法定休假日，雇主應依法給假並給薪。

勞動部表示，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工資照給。依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國慶日放假 1 日。今 (112) 年 10 月 10 日國慶日為星期二，雇主應依法給假並給付工資，如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出勤，工資應加倍發給。

勞動部說明，民間企業多有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



曆表出勤之情形。企業如屬週一至週五為工作日、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之出勤模式，並已透過 8 週彈性工時之實施，將上個 (9) 月 23 日之原定休息日與 10 月 9 日之原定工作日調整互換，即形成本次國慶日之 4 天連假。

雇主屆時如有需要勞工於國慶日連假期間加班，以月薪為新臺幣 (下同) 36,000 元的勞工 (以 36,000 元 ÷ 30 日 ÷ 8 小時，推算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為 150 元)，出勤 8 小時，其各日出勤工資給付規定如下：

一、休息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休息日出勤加給之規定計算。

試算： $150 \text{ 元} \times 1\frac{1}{3} \times 2 \text{ 小時} + 150 \text{ 元} \times 1\frac{2}{3} \times 6 \text{ 小時} = 1,900 \text{ 元}$

完全比照政府機關調整出勤者：10 月 7 日及 9 日

二、國定假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休假日出勤加倍發給工資。

試算： $150 \text{ 元} \times 8 \text{ 小時} = 1,200 \text{ 元}$

完全比照政府機關調整出勤者：10 月 10 日

三、例假：非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不得使勞工於例假日出勤工作。



完全比照政府機關調整出勤者：10月8日

勞動部也提醒，由於各事業單位之營運方式及排班態樣多元，例假或休息日不見得均排定於星期六及星期日，國定假日補假日期亦有所不同，個案上仍有差異，雇主應就各該假別之期日，與勞工明確約定，以利釐清勞工出勤工資之給付標準，減少爭議發生。

勞動部強調，國慶日連假期間出勤及工資給付，事業單位應依法辦理。雇主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勞工可檢具相關事證，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申訴，以維護權益。

業務單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連絡電話：02-8995-6866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CFC 稅基認定 排除未實現損益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受控外國公司 (CFC) 制度自今年正式實施，企業明年 5 月報稅季就須首度申報 CFC 投資收益，財政部近日預告營利事業 CFC 辦法修正，共五大重點。會計師提醒，財政部大幅修正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排除特定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應特別留意。

營利事業CFC課稅規定修正重點

重點	內容或注意事項
稅基計算	排除特定金融資產(FVPL) 未實現評價損益，實際處分時再計入
豁免門檻	具實質營運CFC可不列入計算範圍
關係人定義	增訂信託關係人相關規定，應留意持股計算
匯率差異處理方式	因匯率不同產生差異數，應列為獲配年度兌換損益
低稅負國家名單規定	不以財政部公告名單為限，應個案認定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勤業眾信稅務部資深會計師張瑞峰指出，未來修正後，CFC 稅基認定將排除未實現特定金融資產（如股票、基金等）評價損益，也就是說，在尚未實際處分、未有現金可供分配時，把未實現利益排除、未實現損失加回，等實際處分時再計入。

所謂特定金融資產，是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

KPMG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黃彥賓則指出，財政部這次也修正 CFC 豁免門檻計算規定。在計算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是否低於 700 萬元豁免門檻時，具實質營運的 CFC 可不列入計算範圍，將使納稅人更有機會達到豁免門檻。

資誠稅務法律服務會計師林巨峯則提醒，財政部此次也修訂關係企業、關係人定義，增加信託關係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為營利事業關係人，針對將 CFC 股權做信託移轉的公司，計算 CFC 直、間接持股比率時應留意，也許可能因此仍須適用 CFC 課稅制度。

KPMG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副總施淑惠說明，營利事業 CFC 納入信託關係人規定，但針對委託人未直接持有 CFC 股權情況下，應否對委託人課 CFC？抑或回歸所得稅法信託課稅等規定直接對受益人課稅？仍有待觀察。



安永執業會計師楊建華則提醒，財部修正辦法明訂，自 CFC 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若因匯率不同產生差異數，應列獲配年度兌換損益。

此外財政部也修正公告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不包含提供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仍回到個案認定，張瑞峰提醒，納稅人別以為 CFC 所在租稅管轄區不在財部公告名單內就可免除申報義務。

林巨峯提醒，修法後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更加複雜，且對企業透過 CFC 處分非低稅區轉投資事業股權，產生財會與稅務不同的損益處理方式，建議企業在投資架構調整前先評估 CFC 影響數。

02. 會計師遭懲戒 財務報告簽證占 91%居冠

工商時報 顏瑞田

金管會證期局簡任稽核吳慧玲（前排右二起）、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黃奕睿、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李春宗等人，3 日出席 112 年度紀律暨職業道德研討會。

金管會證期局簡任稽核吳慧玲 3 日在高雄一項研討會中表示，國內會計師遭懲戒的項目，以財務報告簽證的違失占比 91%居冠，她提醒會計師一定要特別注意企業經營



環境的變化、交易模式的改變、內控失效、企業併購或出售等重大交易、以及跨境交易等風險態樣，會計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黃奕睿則希望，會計師執業除了紀律之外，更要有職業道德，接軌國際，促進我國會計產業更好的發展。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會計師公會、以及高雄市會計師公會，3日下午2時聯合主辦「112年度紀律暨職業道德研討會」，由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主委張學志主持，邀請金管會證期局簡任稽核吳慧玲主講「造反會計師法及懲戒案例解析」、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長陳柏誠主講「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案例常見缺失解析及應注意事項」、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長李雅晶主講「近期稅務代理重大違失態樣及移付懲戒作業介紹」。

金管會證期局簡任稽核吳慧玲指出，近期發生的康友財簽案，是對執業會計師的警鐘，千萬不可輕忽，該案也提醒會計師簽證輪調的重要性，才能合法、獨立行使財務簽證專業。

她說，自從美國頒布沙賓法案，成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之後，我國從2007年全面修正會計師法，增訂主管機關金管會，得對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

吳慧玲表示，根據2017年到2022年的統計，會計師



遭到包括罰鍰、停業、警告、以及申戒等懲戒的項目，以財務報告簽證占比最高，達 91%。

她提醒，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時，務必要注意企業經營環境的變化、交易模式與過去方式或與同業常態不同、內部控制失效、企業併購或出售等重大交易、以及跨境交易等五大風險態樣，而且在執行業務時，一定要保有工作底稿，「這是會計師的保命符」。

根據過去查核懲戒的缺失案例來看，未了解新增前十名銷貨客戶交易的性質和合理性，是查核銷貨收入最常見的缺失之一，吳慧玲強調，企業只要有進入前十名的客戶，會計師一定要深入分析，而且，不只要證實測試，而是要做到內控測試。

至於函證，也是會計師務必謹慎的重大事項，吳慧玲指出，就曾有一家企業遭出納挪用 1 億元的案例，會計師未取得銀行回函，而是以核對銀行對帳單取代，偏偏該對帳單疑似由出納自己編製，會計師因此疏失而遭受懲戒。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黃奕睿表示，除了紀律之外，我國會計師跟隨國際腳步，正逐步提升職業道德層面，一旦職業道德提高，紀律的要求自然降低，因此，在世界潮流之下，我國會計師每 2 年也要必修 3 小時的職業道德課程，這是全球會計師公會的必要作為。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李春宗表示，他跟黃奕睿看法相同，「如果不自律，就是他律」，會計師只要自律多一點，他律就會少一點。

李春宗指出，最近這 1 年，我國會計師遭到懲戒案例雖然已經減少到 4 到 5 件，但，會計師一旦遭到懲戒，大概就是職業生涯的結束，因為，金管會對於會計師的懲戒，都上網公告，財務報告的使用者，包括銀行、投資機構等，都會對遭到懲戒的會計師產生不信任感，因此，他呼籲所有會計師執業人員，一定要自律、法遵。

03.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有關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金額書寫錯誤，未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作廢重開處罰原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569600 號

- 一、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金額書寫錯誤，未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作廢重開，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但其涉有統一發票短開銷售額應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 同時該當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罰要件者，應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就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二) 同時該當營業稅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要件者，營業稅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48 條第 1 項屬法規競合，前者為後者之特別規定，應依前者規定處罰。

二、廢止本部 89 年 11 月 7 日台財稅第 0890457667 號函。

04. 預告修正「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60434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二、修正依據：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五項及第八十條第五項。

三、「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



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05. 公告機動調降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653610 號

主旨：公告機動調降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

依據：貨物稅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及行政院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院臺財字第一一二一〇三七二八九號函。

公告事項：奉行政院核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機動調降汽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自每公秉新臺幣（下同）六千八百三十元調降為四千八百三十元；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自每公秉三千九百九十元調降為二千四百九十元。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2023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9月01日	0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業稅

2023年 **10**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01日	10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5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1日	每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3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6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1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2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1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地方稅稅務工作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5月01日	05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06月01日	06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8月01日	08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9月22日止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地價稅
10月01日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牌照稅
11月0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11月01日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0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2月01日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	適用所得稅法第102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者，如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發生時隨時辦理，自111年1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清算所得，得於清算完結之次日起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
	2	適用所得稅法第102條之2規定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或合併者，應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向公庫繳納。	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45日內，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3	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之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繳納。	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
	4	非我國境內居住者，有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及申報。	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逕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106年1月1日起，可利用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5	年度中死亡人之課稅所得，除依法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申報。	應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3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1項)
	6	年度中離境者應申報課稅所得。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2項)
	7	商品盤損。	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清單報請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簽證報告，由稽徵機關查明認定。(查核準則第101條)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8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應就已扣繳之各類所得稅款填發扣繳憑單並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有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決算所得，得於申報期限內，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或更正。(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
	9	納稅義務人遇有不可抗力之災害(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損失。	營利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1、2 款)。 自然人：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未依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10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情事，應辦理當期之所得稅決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次日起，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2. 營利事業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完結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3. 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4. 非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 3 個月。5.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 10 日前，提出當期決算申報。(所得稅法第 75 條)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1	個人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其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向國稅局辦理。其交易日如下： (一) 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但下列情形的「交易(登記)日期」如下： 1. 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已取得法院之權利移轉證書，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期。 2. 交易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的房屋(如違章建築)，為訂定買賣契約日期。 (二) 房屋使用權：權利移轉日期。 (三) 預售屋：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的日期。 (四) 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股份或出資額的日期。
		遺產稅申報。	贈與稅申報。
遺產及贈與稅	1	遺產稅申報。	贈與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2	贈與稅申報。	贈與人在同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貨物稅	1	產製應課徵貨物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亦應申報辦理。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貨物稅貨物前辦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2	產製廠商需將未稅貨物移存廠外專用倉庫者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貨物移運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
	3	產製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檢同樣品四吋照片，及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審查登記。受託代製應稅貨物，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天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貨物，應檢附免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貨物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5	應稅貨物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致物體消滅，得檢具有關事證，連同原完稅照、免稅照或臨時運單，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辦理。
證券交易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期貨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於交易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	期貨交易稅期貨商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代徵人應將當月份之期貨交易資料，於次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菸酒稅	1	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應於許可執照取得後產品開始產製前辦理；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
	2	產製廠商需將其所產製未稅菸酒移存廠外專用倉庫、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菸酒進出倉庫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
	3	菸酒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統一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連同樣品四吋之照片辦理登記。受託代製菸酒，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時，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日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菸酒，產製廠商應檢同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菸酒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5	菸酒產製廠商或進口廠商，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放行後，在運送或存儲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得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辦理。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特種貨物或勞務稅		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特種貨物前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2. 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營業稅	1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
	2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
	3	營業人暫停營業或復業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	應於停業或復業前辦理。
	4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勞務買受人就給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
	5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代理人應就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15日內申報繳納。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營業稅	6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放棄適用免稅、恢復免稅規定。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由總機構合併總繳、撤銷合併總繳。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8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申請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恢復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9	營業人銷售營業稅法第7條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依同法第35條第2項規定申請變更以每月為一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恢復以每二月為一期申報。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10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自初次入境日起算1年，或1年期間屆滿，自屆滿之翌日或再次入境日重新起算1年，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總計金額達新臺幣5,000元以上者，得申請退稅。	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初次入境日或一年期間屆滿後之重新起算日起十八個月內，依營業稅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旦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一 十二 十三 立春</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p>	<p>3</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閏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4</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5</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6</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十四 十五 十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7</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8</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9</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十七 十八</p> <p>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白露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教師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10</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霜降日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國慶節 霜降 十一/潘光旦誕辰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1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孫文誕辰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1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十九 二十</p> <p>3 4 5 6 7 8 9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雪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聖誕節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2.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3.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6.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7.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8.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 : 00 - 17 : 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